

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XH-2020-123

采购人：敦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评审规定及办法.....	46
第六章 工程任务及要求.....	55
第七章 图纸.....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敦煌研究院委托，对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

二、磋商文件编号：ZFCG-XH-2020-123

三、资金预算及磋商办法

1. 资金预算：629.65 万元，控制价：510 万元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工程范围及内容

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①护岸工程；②截排水沟工程；③崩塌体清除工程；④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⑤临设工程。

五、供应商条件及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

2、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人，主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另一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可外聘）；项目管理机构组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方式

磋商文件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每天 00:00:00~23:59: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七、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一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十、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敦煌研究院

联系人：朱晶

电 话：15193730653

地 址：敦煌市莫高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丽娟

电 话：17693116166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磋商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p> <p>项目编号：ZFCG-XH-2020-123</p> <p>资金预算：629.65 万元，（控制价：510 万元）</p>
2	<p>采购人：敦煌研究院</p> <p>联系人：朱晶</p> <p>电 话：15193730653</p> <p>地 址：敦煌市莫高窟</p>
3	<p>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p> <p>联系人：郑丽娟</p> <p>电话：17693116166</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p> <p>2、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人，主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另一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可外聘）；项目管理机构组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语言： 中文
6	磋商内容： 施工图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项目（投标单位根据图纸自行计算工程量或上施工现场自行测量，施工图范围以内的项目不再增加工程费用。）
7	<p>磋商时间：2021年1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一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8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63000 元（陆万叁仟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13	<p>磋商文件份数：正本 1份；电子文档（U盘）1份；其中电子版文件（U盘）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PDF格式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快递至：</p> <p>收件人：郑丽娟</p> <p>电话：17693116166</p>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 1219 室
14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	施工图纸获取方式： 报名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发至各投标人报名时所留邮箱，请各投标人正确填写邮箱，如导致无法收取图纸，后果自负。
16	<p>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p> <p>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p> <p>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p> <p>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推荐综合评审排名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17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开工前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额 20%，项目完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预留 5%工程质量保证金。</p>
18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附件 4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p> <p>其他：</p> <p>1.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2.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19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p> <p>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p> <p>质疑函送达方式：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20	<p>其他未尽事宜：</p> <p>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p>

二、总则

1.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独立企业法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

2)、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人，主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另一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可外聘）；项目管理机构组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评审规定及办法、采购需求六部分组成。

2) 本单位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4) 供应商承诺书
-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书
- (6)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7)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承诺函，相关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责任工程师证书等）
- (9) 业绩一览表
- (10) 商务条款承诺
- (11) 技术偏离表
- (12) 售后服务承诺
- (1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注：①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按以上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②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减少或更改第四章“磋商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响应对待，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 磋商保证金：63000 元（陆万叁仟元整）

3) 磋商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总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采购需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报价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价格货币为人民币。

4) 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①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每一页均应有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与签章：详见前附表第 13、14 条。

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无

7) 磋商响应性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 磋商参与人员：

供应商可派 1 名代表参与磋商，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 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2)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经营范围的磋商。

(3) 响应性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4) 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

(5)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磋商程序

1) 采购人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规定及办法”要求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初始磋商后，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 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磋商承诺函》），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6.成交原则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本次评审不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综合评审排名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不基于其它外部证据资料。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成交通知

1) 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磋商结束 2 日内，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2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但需经供求双方协商同意。

8.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磋商编号：ZFCG-XH-2020-123） 的需求及磋商结果，敦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ZFCG-XH-2020-123

二、工程名称：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

三、工程地点：瓜州县榆林窟

四、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五、签订地点：敦煌研究院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等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文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工程范围、内容：施工图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项目。主要包括：①护岸工程；②截排水沟工程；③崩塌体清除工程；④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⑤临设工程。

八、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九、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

注：合同金额包含项目验收前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最终工程款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的审核结果为准。

十、质量标准：合格

十一、双方工作及其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及其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工程维修项目所需的图纸等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如乙方拒绝整改、返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在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 乙方工作及其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施工内容，并完成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联系人及时沟通。涉及不确定的、隐蔽工程内容和需要现场测量的工程量，应及时告知甲方联系人进行现场确定。

(2) 乙方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全程在场，且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3)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如发现有以上嫌疑，经查证核实后，承包人将被要求退场。

(4) 乙方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对施工方案的审批、工程验收及办理相关合格证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图纸资料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6)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工程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产品及材料。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送样品及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方可订货、进场。

(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整洁，工完场清。如有违法被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工作，甲方不对乙方财物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个工程项目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其损失按实计算（直接、间接损失），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施工，不得漏项或偷工减料。

(10)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额 20%，项目完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预留 5%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三、工程质量管理验收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分为主要材料验收、隐蔽性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对主要材料、隐蔽性工程进行自检并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交

自检验收报告。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技术资料，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自检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十四、保修期限及质保期服务

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将工程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工程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交工。如不能按时交工，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3‰的违约金。乙方交工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无条件的进行修复或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延误交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工部分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战争及自然灾害、法律、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六、合同纠纷及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诉讼解决。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责令乙方停工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七、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基本户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 话：</p>	<p>开户行： 账号：</p>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装订成册)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没有重大违法、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以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承诺函,相关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等)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 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FCG-XH-2020-123

项目名称：榆林窟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FCG-XH-2020-123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敦煌研究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1. 响应函
2. 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5.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交付的工程报价为 _____元（含本工程采购范围内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大写：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磋商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将在得知成交后按 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

(9)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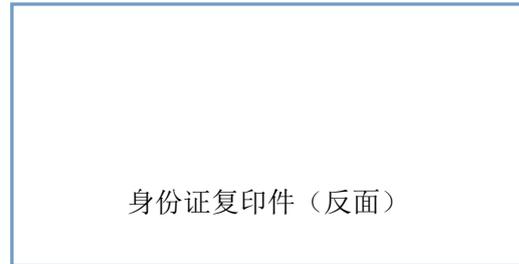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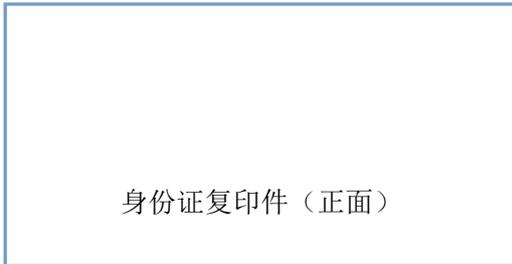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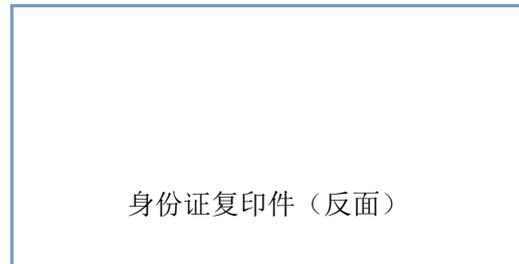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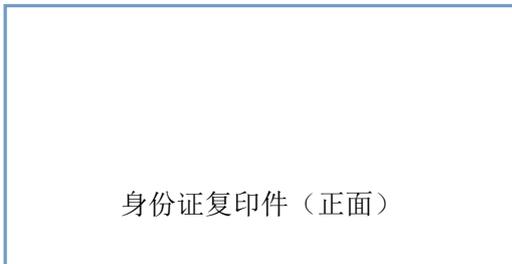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文件中。**

附件 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敦煌研究院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磋商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书

致：敦煌研究院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项目_____（磋商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9.保证成交后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工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响应报价（完税法）：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敦煌研究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 三、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各监管部门及“信用中国”等平台列入负面管理清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9

业绩一览表

(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2					
3					
4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商务条款承诺

- (1) 工期、质保期的响应性
- (2) 付款方式的响应性
- (3)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4) 其他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	页码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8) 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保障
- 9) 项目部机构及人员组成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以上人员应附相应有效证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评审规定及办法

一、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只有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的评价和最终评审价的确定

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计算评审总价的基础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在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3.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3.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7 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根据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

3.12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没有通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包含技术参数的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4.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

2、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人，主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另一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可外聘）；项目管理机构组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供应商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填写工整，字迹或数据清晰易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更改之处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明确；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内容真实，无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在相关的官方网站核查）；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无重大偏离；
9. 最终报价是否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0. 是否不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内。

4.1.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竞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磋商文件开启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废标。

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竞争性磋商

- 4.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

4.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 综合评分

4.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5 评审结论

4.5.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4.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价格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本磋商办法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 10 分	<p>1. 提供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分不超过 8 分；（满分 8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没有偏差情形者得 2 分；有一项偏差者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2 分）</p>

<p>技术 50 分</p>	<p>(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可行、针对性强、施工段划分合理得5分，总体设想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施工段划分较合理得3分；总体设计欠缺得1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最优者得5分，一般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并具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者得 5分，施工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得 3 分，施工进度欠缺得1分。（满分 5分）</p> <p>(4)各分布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得3分，方案欠缺得1分。（满分 5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欠缺得1分。（满分 5分）</p> <p>(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可行合理得5分；计划较可行合理得3分，计划内容欠缺得1分。（满分 5分）</p> <p>(7)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安全制度体系健全，职责分明，有惩罚措施，有针对性安全预案，方案可行得5分；有安全制度，有部分针对性安全预案，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得3分；有安全制度，有部分针对性安全预案，方案的可行性有漏洞和缺陷，不得分。（满分5分）</p> <p>(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可行合理得 5 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的可行性有漏洞和缺陷，不得分。（满分 5 分）</p> <p>(9)雨季施工、已有设施、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完善可行得5分；措施较完善可行得3分，措施欠缺得1分。（满分5分）</p> <p>(10)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具有可行性,应急措施方案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得 5 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得1分。（满分5分）</p>
----------------	---

<p>论述 10 分</p>	<p>(1) 针对本次项目实际情况的重难点进行现场论述，论述详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论述内容较详尽、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论述内容欠缺得1分。（满分5分）</p> <p>(2) 就重难点提出解决措施，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措施较完整可行得3分；措施欠缺得1 分。（满分5分）</p>
----------------	--

注：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六章 工程任务及要求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建设任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除榆林窟上游岩体崩塌体；对榆林窟下游段河道中的大孤石及少量的淤积物清除，对（横 39~横 42）段崩塌体进行适当清除修整；对河道左右岸进行岸坡防护治理，左岸岸坡防护治理长度 416.25m，右岸 195.67m；在榆林窟右岸（东崖）崖顶沿南北走向布设一条排水沟，右岸崖顶排水沟长为 184.3m。

(2) 工程等级和建筑物级别

榆林窟为国家一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国际知名度高的旅游景点。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其防洪等级为I级，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100 年。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防洪标准 ≥ 100 年，防护工程的等级为1级。榆林窟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 100 年，相应洪水流量为 $596\text{m}^3/\text{s}$ 。工程地震设防烈度为VII度。

(3) 主要建筑物设计

1) 护岸工程

①坡式护岸

榆林库护岸分为坡式护岸和仰斜式护岸两种形式，坡式细粒砼砌块石护岸，其顶部宽 40cm，下部宽 80cm；由于地形变化，护砌高度不同，高度为 588cm~149cm；迎水面边坡为 1:1，局部地段因岸坡较陡且崖体较高，调整为 1:0.75；背水面边坡为 1:0.94~1:0.65。仰斜式细粒砼砌块石护岸，其顶部宽 40cm，下部宽 103cm；迎水面边坡为 1:0.5，背水面边坡为 1:0.4~1:0.3，高度为 328cm~127cm。

②河道治理

目前河道中散落一些大孤石，影响河道行洪，部分地段存在少量的淤积物，本次河道整治本着即不破坏自然景观又能清除河道内阻水障碍物，使得行洪顺畅。将榆林窟下游段河道中的大孤石及少量的淤积物清除。

河道左岸纵断桩号 0+940~1+010(横 38~横 42)段存在岸坡陡崖崩塌体。崩塌体规模较大，崩塌体前缘岸坡近直立，崩塌堆积物厚 10~15m，岩性为胶结块碎石、砂砾石、大孤石等，整层结构松散，局部具架空现象；对该部分崩塌体松散部分进行适当清除修

整，同时对岸坡进行浆砌石护砌。

2) 截排水沟工程

排水沟为梯形断面，采用 C20 砼预制块衬砌，底宽为 20cm，深度 30cm，边坡为 1:1。预制块厚度为 8.0cm。排水沟纵坡根据崖顶地形条件确定。右岸排水沟长为 184.43m，纵坡 3.2%。

3) 崩塌体清除

崩塌体处右岸坡为一陡崖，为原河道岸坡，其上为进窟区道路及管理人员办公及生活场所；左岸为崩塌体。该段河道右岸坡为天然形成，目前岸坡稳定，不存在崩塌条件和情况。根据现状崩塌体河道岸坡情况、左岸崩塌体范围及崩塌体后河道宽度，拟对河道左岸崩塌体进行清除，同时对左岸岸坡进行修整后，进行岸坡护砌。

崩塌体处清除整理后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底宽 20.0m，左岸边坡为 1:0.75，护砌材料采用细粒砼砌块石，护砌高度 7.65m。右岸为现状河道岸坡，河床高程为 1718.4m。经计算，过百年一遇的洪水时，该段河道水位 1722.5m。远低于左右岸坡崖顶高程。据榆林窟管理人员描述，榆林窟河道发生凌汛时，河冰的最大厚度约为 3.0m，根据此厚度测算崩塌体清除后河冰冰面高程。崩塌体清除后，河床高程为 1718.4m，加上最大岸冰厚度 3.0m，河床冰面高程为 1721.4m，低于右岸崖顶高程 7.19m，低于左岸崖顶 9.82m。

坍塌体清除必须采用静力爆破方式进行，爆破过程不能影响榆林窟崖体的稳定，不能影响榆林窟保护文物的安全。

1.1.2 水文和工程地质资料

(1) 水文

1) 气象

榆林窟位于甘肃省西端的瓜州县境内，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属大陆性气候区。降水少、蒸发强烈、日照长、昼夜温差显著、多风沙、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是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

蘑菇台水文站距榆林窟仅 5km，有 1955~1967 年短期气象观测资料，据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6.7℃，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5.5℃，极端最低气温 -30.4℃，多年平均降水量 63.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3020.2mm，蒸发数十倍于降水，干旱指数为 25，根据干旱气候带划分，年降水量小于 150mm、干旱指数大于 10，为严重干旱气候。多年平均风速为 3.9m/s，最大风速 21.0m/s，最大冻土深度 146cm，相对湿度 42%，无霜期 210 天左右。蘑菇台水文站气象要素统计见表 1.1-1。

榆林窟附近设有安西（现为瓜州县）地面气象站，该站具有观测规范、观测项目(气象要素)全面，观测资料精度高、系列长。因此，将安西（瓜州）气象站作为本工程的气象参证站。据安西（瓜州）气象站（1985~2014年）多年观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9.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2.1℃（发生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极端最低气温-29℃（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30 日），多年平均降水量 47.9mm，历年最大一日降水量 30.7mm，最大冻土深达 108cm（发生在 2008 年 2 月 4 日），多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大风速 22.3m/s（发生在 1986 年 5 月 19 日），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3153.7h。其他有关气象要素详见表 1.1-2。

表 1.1-1 榆林河蘑菇台水文站（1955~1967 年）气象要素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月份												全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降水量	mm	3.6	2.3	2	4.9	8.9	6.9	14.5	11.8	2.7	2.6	1.3	1.6	63.2
平均蒸发量	mm	44.7	69.8	88.8	312.3	442.7	464.9	433.7	419.6	313.1	202	79	49.4	3020.2
平均气温	°C	-12.5	-6.9	2.4	8.5	15.1	20.5	22.4	21.1	15	5.9	-3.1	-8.4	6.7
平均风速	m/s	2.4	2.7	3.4	3	3.6	3.4	3.1	3.1	3	2.5	2.4	2.3	2.9
平均相对湿度	%	38	44	39	34	33	38	40	50	50	40	50	44	42
平均日照时数	h	233.8	237.1	257.1	261.1	301.1	322	333.9	308.1	300.2	263.6	214.5	232.7	3260

表 1.1-2 瓜州地面气象站 1985~2014 年气象要素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月 份												全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气温	°C	-9.3	-3.4	4	12.4	13.9	23.4	25.1	23.2	17.2	8.7	-0.4	-7.8	9.3
极端最高气温	°C	13.8	19.4	27.4	36.3	37.6	38.7	42.1	38.8	36.7	31.3	23.6	12.1	42.1
极端最低气温	°C	-25	-24.9	-18.9	-8.6	-2.9	4	8.8	5.3	-5.8	-15.4	-22.3	-29	-29
平均降水量	mm	1	0.6	3.1	3.4	3.7	9.9	10.3	6.8	3.3	2.2	1.4	2.1	47.9
一日最大降水量	mm	3.1	2.8	9.4	12.4	20	30.7	23.4	16.4	10.1	9.8	6.4	4.1	3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96	108	98	7	0	0	0	0	5	8	33	74	108
最大积雪深度	cm	4	3	10	10	0	0	0	0	0	6	8	6	10
平均日照时数	h	215.3	216.9	256.7	276.5	309.9	301.9	305.5	302.8	285.2	267.9	219.3	195.6	3153.7
平均风速	m/s	2.5	3.1	3.4	3.3	2.9	2.4	2.2	2.3	2.3	2.1	2.4	2.4	2.6
最大风速	m/s	19.7	16.2	20.7	20	22.3	14	18	15.2	13.4	14	16.3	18.8	22.3
相应风向	16 方位	E	E		E		E	E	E	E	3G	ESE	E	
平均霜日数 及初、终期	d	14.8	3.9	2.1	0.9	0.3	0	0	0	0.5	11.8	16.9	18.7	70
		初日 10 月 6 日，终日 4 月 4 日，初终霜间天数 181.5 天。												
平均相对湿度	%	54	38	33	28	29	37	43	43	42	43	49	57	41

2) 径流

榆林河地表径流以降水、融冰化雪及地下水为补给源，属综合补给型河流，河川径流十分稳定，在年内的分配也比较均匀，根据蘑菇台水文站、榆林河水库实测资料分析，最大月平均流量出现在7月份，为 $1.86\text{m}^3/\text{s}$ ，最小月平均流量出现在1月份，为 $1.44\text{m}^3/\text{s}$ 。

蘑菇台水文站距榆林河水库 8km，区间流域面积 326km^2 ，占水库控制流域面积的 11.6%，根据现场调查，区间面积大多为荒漠、戈壁，无长流水沟道汇入，故本次将两站实测径流资料合并使用。

根据蘑菇台水文站1956~1967年、榆林河水库1974~2017年共55年实测径流资料系列，选用P-III型曲线进行频率分析，计算蘑菇台水文站多年平均流量为 $1.62\text{m}^3/\text{s}$ ，不同频率的设计年径流量见表1.1-3。

表 1.1-3 蘑菇台水文站设计径流成果表

均值	Cv	Cs/Cv	各频率设计径流					备注
			15%	25%	50%	75%	85%	
5107	0.12	2	5761	5506	5082	4681	4462	万 m^3
1.62	0.12	2	1.83	1.75	1.61	1.48	1.41	m^3/s

3) 洪水

①天然设计洪水

榆林河较大的洪水基本上是由强度较大的暴雨造成，虽然每年4、5月份由于气温回升幅度较大，冰雪消融形成春汛，但融冰化雪是一个渐变过程，春汛期的洪水具有历时长，起伏缓慢的特点，所以春汛期洪水危害较小。由暴雨形成的洪水汇流迅速，历时较短，洪峰较高，造成的危害亦较大。根据蘑菇台水文站、榆林河水库实测洪水资料统计，年最大洪峰流量基本上发生都在6~8月的主汛期，均由暴雨形成。蘑菇台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见表1.1-4。

表 1.1-4 蘑菇台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表

均值	Cv	Cs/Cv	各频率设计洪峰流量 (m^3/s)									
			0.2	0.33	0.5	1	2	3.33	5	10	20	50
56.8	2	3	1020	874	770	596	425	316	239	124	49.2	19.3

②施工分期洪水

参考蘑菇台水文站实测各月最大流量资料，根据施工期最大流量的成因及年内不同

时期洪水流量数值的变化，将全年进行以下分期：4月、5月、6月、7~9月、10月共五个时期。施工分期洪水成果见表 1.1-5。

表 1.1-5 施工分期洪水成果表

分期	施工洪水 (m ³ /s)		
	5%	10%	20%
4月	36.5	23.7	8.52
5月	45.7	29.6	10.6
6月	161	109	39.0
7~9月	288	193	112
10	104	83.8	39.2

(2) 工程地质

1) 河道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①左岸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左岸岸坡为高 15~30m 的悬崖，前段(河道横断面横 4~横 20)悬崖紧邻河漫滩及河床，后段(横 20~横 46)悬崖之下为崩坡积形成的斜坡或冲洪积形成的阶地；岸坡岩性为 Q2 酒泉组砾石层，崩坡积及阶地冲洪积堆积物以松散砂砾石、砂土为主，河床、河漫滩及后段斜坡坡脚均见 Q1 玉门砾岩出露。岸坡悬崖中上部见有规模较小的几处卸荷危岩体。对左岸工程地质条件分段评价如下：

A 河道纵断桩号 0+220~0+460(横 4~横 15)段：岸坡为高 22~25m 的直立悬崖，坡顶发育多条“V”型小冲沟，坡脚为宽 10~30m 的高漫滩，漫滩高出河床 1~2m。岸坡岩性为 Q2 酒泉组砾石层，坡脚局部有 Q1 玉门砾岩出露；漫滩冲洪积砂砾石层厚 1~1.5m。该段岸坡目前基本稳定，平水期坡脚不受河流冲蚀，仅洪水期有影响，但坡脚 Q1 玉门砾岩出露，其上 Q2 酒泉组砾石层结构密实，抗冲刷性能较好。因此，该段岸坡不考虑防护。

B 河道纵断桩号 0+460~0+580(横 15~横 20)段：该段河道变窄，洪水侧蚀明显。岸坡为高 15~30m 的悬崖，局部形成倒坡。岸坡岩性为 Q2 酒泉组砾石层，坡脚 Q1 玉门砾岩多出露，局部覆盖冲洪积砂砾石层，厚 0.5~1.5m。该段岸坡横 16~横 20 段坡脚建有护坡，护坡基础由于洪水冲刷破坏局部外露。建议：对本段横 16 上游局部未防护段进行防护，并对现状冲刷外露护坡基础进行加固处理；护坡基础嵌入玉门砾岩 0.3~0.5m；玉门砾岩地基允许承载力 0.8~1.0Ma，混凝土/砾岩摩擦系数 0.6；施工过程中需

采取排水措施；砂砾石临时开挖边坡 1:1~1:1.25。

C 河道纵断桩号 0+580~0+850(横 20~横 34)段：岸坡为高 15~20m 的悬崖，崖壁上为洞窟区，下部为斜坡，斜坡坡度 25°~30°。斜坡上部为崩坡积砂砾石，厚度不等；下伏残留 I 级阶地，阶地堆积物为冲洪积含砾砂土、砂砾石层，厚 3~5m；坡脚至河床间出露 Q₁ 玉门砾岩，仅局部段(横 26)冲洪积砂砾石层，厚 1~2m。平水期坡脚不受河流冲蚀，洪水时则漫上斜坡。本段目前沿斜坡建有护坡，本次拟沿坡脚小路修建护堤，以便人员通行。建议：护堤基础置于 Q₁ 玉门砾岩上，并嵌入岩石 0.3~0.5m；玉门砾岩地基允许承载力 0.8~1.0Ma，混凝土/砾岩摩擦系数 0.6；施工过程中局部段需采取排水措施；砂砾石临时开挖边坡 1:1~1:1.25。

D 河道纵断桩号 0+850~0+940(横 34~横 38)段：岸坡为高约 15m 的悬崖，局部形成倒坡，悬崖岸坡中上部有规模较小的几处危岩体；崖下发育宽 8~20m 的 I 级阶地，阶地后缘局部分布崩坡积物，阶地前缘高出河床约 5m，阶地前缘生长灌木林，该段地形地貌。阶地地层具二元结构，上部为冲洪积含砾砂土，厚 4~5m，结构稍密，下部为冲洪积砂砾石层，厚约 1m；下伏 Q₁ 玉门砾岩。该段阶地前缘土质岸坡临河，抗冲刷能力差，阶地前缘因河流侧蚀形成陡坎，稳定性较差。建议：护坡基础置于 Q₁ 玉门砾岩上；玉门砾岩地基允许承载力 0.8~1.0Ma，混凝土/砾岩摩擦系数 0.6；施工过程中局部段需采取排水措施；临时开挖边坡：砂土 1:0.75~1:1，砂砾石水上 1:1~1:1.25，水下 1:1.5~1:1.75。

F 河道纵断桩号 0+940~1+010(横 38~横 42)段：岸坡为 18~28m 高的悬崖，其中横 38~横 39 段岸坡悬崖下部因河流冲蚀崩塌而呈倒坡，该段岸坡岩性为 Q₂ 酒泉组砾石层；横 39~横 42 段为崩塌体，崩塌体规模较大，崩塌体前缘岸坡近直立，崩塌堆积物厚 10~15m，岩性为胶结块碎石、砂砾石、大孤石等，整层结构松散，局部具架空现象；坡脚 Q₁ 玉门砾岩出露。该段岸坡稳定性差，易发生二次崩塌和冲蚀破坏，需对崩塌体进行护脚支撑处理。建议：护坡基础置于 Q₁ 玉门砾岩上，并嵌入岩石 0.3~0.5m；玉门砾岩地基允许承载力 0.8~1.0Ma，混凝土/砾岩摩擦系数 0.6；临时开挖边坡 1:0.3~1:0.5。

G 河道纵断桩号 1+010~1+120(横 42~横 46)段：该段为 II 级阶地，阶面宽 10~35m，阶地上部为崩塌堆积物，阶地前缘高出河床 6~8m，岸坡坡度 35°~40°，阶地上及前缘生长灌木林，现状岸坡基本稳定；在阶地下游横 46 处为高陡悬崖，局部形成倒坡，上部发育崩塌危岩体，岸坡稳定性差。阶地地层岩性上部为冲洪积含砾砂土，厚 5~7m，不均匀，含砂及砂砾石夹层，结构稍密；下部为砂砾石层，厚约 1m；下伏 Q₁ 玉门砾岩。

该段岸坡临河，阶地前缘灌木林生长较好，现状岸坡基本稳定，建议坡脚采取防冲刷措施。

②右岸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A 河道纵断桩号 0+800~0+850(横 31~横 34)段：本段岸坡为崩坡积斜坡，岸坡高 15~30m，坡度 45°~60°，下缓上陡，起始段岸坡下部呈陡坎。斜坡上部为崩坡积砂砾石、胶结块石及大孤石，整层结构松散，具架空现象，崩坡积之下为 Q₂ 酒泉组胶结砾石层及 Q₁ 玉门砾岩；斜坡坡脚 Q₁ 玉门砾岩出露。本段岸坡临河，岸坡稳定性差，易发生坍塌和冲蚀破坏。建议：护坡基础置于 Q₁ 玉门砾岩上，并嵌入岩石 0.3~0.5m；玉门砾岩地基允许承载力 0.8~1.0Ma，混凝土/砾岩摩擦系数 0.6；崩坡积砂砾石临时开挖边坡 1:1~1:1.25。

B 河道纵断桩号 0+850~0+990(横 34~横 41)段：岸坡为高约 20m 的悬崖，崖下为残留Ⅱ级阶地，阶地后缘局部分布崩坡积物，阶地前缘由于冲刷破坏，呈斜坡状。悬崖岸坡岩性为 Q₂ 酒泉组砾石层；斜坡区残留Ⅱ级阶地上部为冲洪积含砾砂土，厚 2~5m，不均一，夹砂砾石层，结构稍密；下部为冲洪积砂砾石层，厚约 1m；斜坡坡脚 Q₁ 玉门砾岩出露。该段土质岸坡抗冲刷能力差，易发生侧蚀冲刷破坏。建议：护坡基础置于 Q₁ 玉门砾岩上，并嵌入岩石 0.3~0.5m；玉门砾岩地基允许承载力 0.8~1.0Ma，混凝土/砾岩摩擦系数 0.6；临时开挖边坡：1:1~1:1.25。

C 河道纵断桩号 0+990~1+120(横 41~横 46)段：岸坡为 20~27m 的悬崖，悬崖下为崩塌体，崩塌体前缘高约 15m，呈近直立的陡坡。崩塌堆积物厚 10~15m，岩性为胶结块碎石、砂砾石等，整层结构松散，具架空现象；崩塌体下部坡脚为 Q₂ 酒泉组砾石层。该段岸坡下部 Q₂ 酒泉组胶结砾石层结构密实，抗冲刷性能较好，现状岸坡基本稳定。

③上游电站尾水出口处崩塌体稳定性评价

榆林河电站尾水出口上游河流流向 NW330°，上游河谷宽阔，至尾水出口河流转向 SW224°，出口河道狭窄，该段河道呈宽仅 2~3m，下切 10m 的深槽，深槽顺河向长约 30m，深槽两岸岩体较单薄，使该段形成一个天然“坝体”。深槽两岸地层岩性为 Q₂ 酒泉组砾石层，泥钙质胶结，干燥时强度较高，遇水易崩解，其干密度 2.20g/cm³，颗粒密度 2.63g/cm³，孔隙率 16.4%。

电站尾水出口上游 15m 两岸岸坡为整体，现状天然岸坡基本稳定。尾水出口下游 15m 两岸均沿卸荷裂隙崩塌，形成的崩塌体规模较大，范围长约 50m，宽约 30m，崩塌

体约 7000m³，崩塌堆积物为胶结砾石层块体，最大块体 15m×15m×10m，一般呈 2m×3m×3m 块体，水流从块体下部空隙流过，现状崩塌体基本稳定。崩塌体两岸为高 20~25m 的悬崖，现状岸坡基本稳定。

如发生大洪水，此处河道断面狭窄，洪水从上部翻过，形成跌水陡坎，受洪水冲刷淘蚀，现岸坡易进一步发生崩塌，但崩塌体块体量大，形成溃坝的可能性不大。

1.1.3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对外交通运输：榆林窟防洪工程位于甘肃省西北部，河西走廊西部的酒泉市，具体位置为甘肃省瓜州县城南约 70 公里处榆林河上。工程区附近有县乡公路与省道 S313 和 S314 相接，因此本工程对外交通条件便利，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均可通过公路直接运至工程区。

场内交通运输：由于工程位于景区，场内道路不允许重车通行，本工程所需建筑材料采用自卸汽车拉运至停车场转运站后通过旅游区现有员工通道利用小型翻斗车进行材料的水平运输。为满足崩塌体清除运输，本工程需整扩修 0.27km 和新修 0.16km 的场内运输道路，道路按照双车道考虑，路基宽为 6.5m，路面宽为 6m，路面采用 15cm 厚的砂碎石即可满足施工要求。

上述道路基本情况供投标人参考，施工道路的选择及修建由承包人对工程周边道路调查后自行确定。

(2) 当地材料供应条件

1) 混凝土骨料

①天然料场

工程区内砂砾石料储量丰富，混凝土骨料可选用榆林河河床及漫滩冲洪积砂砾石层。

②商品料场

工程所需混凝土骨料可选择塔什料场生产的混凝土商品骨料，该料场距榆林窟施工区平均运距约 30km。

2) 填筑天然料场

砂砾石填筑料可选用榆林河右岸戈壁滩上部洪积砂砾石层，河床、漫滩冲洪积及戈壁滩洪积砂砾石层质量满足技术需求，采运方便。

3) 商品块石料场

瓜州县城北侧的十工山附近有一处块石料商品料场，该料场岩性为前震旦系敦煌群大理岩、花岗闪长岩，岩质坚硬，其饱和抗压强度 80Mpa，软化系数 0.8，干密度 2.65g/cm³，质量满足技术要求。

上述料场基本情况供投标人参考，料场选择由承包人对工程周边料场调查后自行确定并对所选各料场的采运方式、堆存方式、是否需要二次加工或二次加工设备选型及加工工艺的确定，以及对料源检验、供料质量、运距、弃料处理等负责。

(3) 发包人提供的其它施工条件

①施工供电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从附近的电源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并按当地供电企业规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用电费用，电力计量装置安装在承包人架设变压器的高压侧。承包人考虑充分的自备电源。

承包人对施工供电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会因为实际建设金额高于投标报价而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②施工供水

本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③施工弃渣场地

本工程弃渣堆弃至县道 272 北侧，距榆林窟旅游区 55km 以外的丘陵地段，并将弃渣进行压实处理与空地形成整体，不破坏周围环境的整体性。

1.2 主体工程项目

1.2.1 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

- ①护岸工程；
- ②截排水沟工程；
- ③崩塌体清除工程；
- ④本标段包含的相应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
- ⑤完成主体工程所必需的所有临时工程。

1.2.2 施工辅助设施项目

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施工临时设施及工作内容主要有：

-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主干线至施工工作面之间的临时施工道路；

- (2) 综合加工厂、机械修配厂、仓库等；
- (3) 现场试验室；
- (4) 临时供水系统；
- (5) 施工临时供电系统；
- (6) 砂石加工系统；
- (7) 混凝土拌合系统。

承包人应承担上述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以及完工后的拆除和清理等。

1.3 关键技术及施工要求

1.3.1 控制爆破

孤石和崩塌体清除开挖必须按以下各项要求进行控制爆破：

- (1) 爆破方法必须采用无噪音、无振动、无污染的静力爆破方法；
- (2) 爆破过程不能影响榆林窟崖体的稳定性，不能影响榆林窟保护文物的安全。
- (3) 承包人提供的爆破方案应由承包人通过专项爆破试验确定，试验成果应提交
监理人批准。

- (4) 爆破过程要做好控制与防护措施，以免危及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

1.3.2 弃渣场的位置

为了保护榆林窟及周边环境，本工程弃渣场位置选择县道 272 北侧，必须远离榆林窟旅游区 55km 以外的丘陵地段，并将弃渣进行压实处理与空地形成整体，不破坏周围环境的整体性。

1.4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4.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邀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

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4.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4.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4.3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

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5 工程保险

1.5.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投保以下险种：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2) 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3) 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4) 第三者责任险（按各自管辖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5)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5.2 保险费用

(1) 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一切保险。

(2)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

(3) 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第七章 图纸

另册：（投标单位根据图纸自行计算工程量或上施工现场自行测量，施工图范围以内的项目不再增加工程费用。）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CA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 (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 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 92fecfe63fc345700551705a4634cbd44f01641257ce983753e2b38368facc

复制hash

复制哈希值

查看结果

完成



登录到开标系统, 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1E62000060002287800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c9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0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谨慎重操作）

检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检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可在开标前撤回投标，如需修改投标文件信息，先撤回，重新固化投标文件，然后再把新的哈希编码提交至开标系统，以开标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哈希编码为准。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c9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0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谨慎重操作）

检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检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 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渠至傅家寨... 选择文件

1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上传文件,请稍候...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tv)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2 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3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4 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5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 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渠至傅家寨... 选择文件

2 文件HASH码检验通过！请单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析校验！

提交

1 单击提交

2 确认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tv)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2 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3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4 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5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 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提交投标文件

系统检验未通过

您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确定

选择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tv)进行有效性检验

2 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3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4 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5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

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hree-step process flow: 1. 网上投标 (Online Bidding), 2. 核验投标文件 (Verify Bid Documents), and 3. 开标结果确认 (Confirm Bid Results). Below the flowchart is a table titled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Gansu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Purchase of Video Conferencing Equipment and Software Terminal Authorization File Project). The table lists three bidde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goods, quantities, and prices.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开标结果确认' (Confirm Bid Results) step of the process. A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with the message '确认成功' (Confirmation Successful)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Below the dialog,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highlights a button labeled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Click to confirm no objection to the bid results).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1 单击此处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 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 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2020-02-18 17:22:00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验证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